

新邵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4年3月县城市客运市场 文明规范和打非治违检查通报

2024年3月份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租车、城内公交车文明规范整治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。共处罚不文明不规范城内公交车3起，查处货物源头企业放行超限运输车辆出场1起。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3起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对3起不文明不规范城内公交车驾驶员处罚和整改。

(一) 违规情况

- 1、公汽公司：湘E27018孙思思，3月1日渔龙路口与新邵路口闯红灯。
- 2、公汽公司：湘E27040蔡黎明，驾驶过程中吸烟。
- 3、公汽公司：湘E27026刘建放，驾驶过程中吸烟。

(二) 处罚情况

对以上驾驶员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，并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罚款，取消当月综合奖。

二、货物源头企业放行超限运输车辆出场1起。

查处情况：新邵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3月13日，放行超限运输车辆湘AM5896出场，处罚人民币10100元整。

三、本月查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3起

查处情况：1、新邵县爱车一族汽车美容店未按规定进行备案，处罚人民币3千元整。2、新邵县新雄汽修厂未按规定进行备案，处罚人民币3千元整。3、新邵县波波大众快修中心未按规定进行备案，处罚人民币3千元整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4年3月27日

